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10期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9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9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9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山亭区（2.10），峄城区（2.35），高新区（2.45），滕州市（3.10），市中区（5.45），薛城区（6.00），台儿庄区（6.10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峄城区50万元，台儿庄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镇街9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9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薛城区新城街道（6.3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8.2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9.7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0.0），

滕州市滨湖镇（11.0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13.4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13.6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17.7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18.7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19.8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市中区矿区街道（59.6），峄城区底阁镇（54.6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54.3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2.4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51.8），市中区龙山路街道（50.9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50.9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48.6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48.5），峄城区坛山街道（44.9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3 年 1-9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9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高新区（2.45），滕州市（2.55），峄城区（4.45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。

### 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9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峄城区榴园镇（5.6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5.9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8.0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8.2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9.4），山亭区凫城镇（10.9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

(12.0)，台儿庄区泥沟镇(12.8)，薛城区周营镇(12.8)，山亭区店子镇(19.1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滨湖镇(63.1)，峄城区古邵镇(57.4)，滕州市大坞镇(56.1)，滕州市张汪镇(55.3)，滕州市善南街道(53.1)，滕州市鲍沟镇(49.2)，滕州市洪绪镇(47.9)，滕州市羊庄镇(47.9)，峄城区峨山镇(47.1)，山亭区城头镇(46.6)。

排名靠前的区(市)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(市)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

### 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；枣庄高新区  
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  
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